

# 郑州财经学院

##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郑财院发〔2020〕132号

为了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与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主讲教师任职条件

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高的业务水平能够独立承担本科课程、实践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主讲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具有高校系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学校教师资格培训、新教师岗前培训、助教导师制培养并通过中期考核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示范性培训项目，取得合格证书。
3. 具有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备相应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

### 二、认定机构

学校人事处

### 三、认定范围及程序

#### （一）认定范围

1. 自有专任教师

2021年1月1日后新聘任的专任教师或从未独立承担本科

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经过培养满足主讲教师任职条件后，方可申请认定主讲教师资格。

2021年1月1日前在教师岗位且满足主讲教师任职条件的，可直接予以认定。

2. 外聘兼职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具备担任主讲教师能力的，可同意其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不再进行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 （二）认定程序

### 1. 申请

每学期末，各教学单位对新聘专任教师进行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考核，并结合听课考核情况，确定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条件的人员名单，报送人事处审核。

### 2. 审批

（1）教务处对教学效果，教学能力等业务情况进行审查。

（2）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

（3）人事处发布主讲教师认定结果。

## 四、主讲教师职责

（一）遵循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履行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职责。

（二）努力践行学校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办学理念，以学生为中心，积极开展教学改革。

（三）服从教学单位安排，根据相应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目标，

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全面负责所承担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

（四）承担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辅助、考核管理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

（五）负责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教学档案的完善及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推进工作。

（六）自觉遵守学校教学管理及各项规章制度。

## 五、主讲教师管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一学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1. 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
2. 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3. 教学质量评价中的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不合格的。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永久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

1.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的；
2. 有失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的；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郑州财经学院

2020年12月30日